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6-06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或“承包方”）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与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神雾”或“业主”）签订了《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金川一期”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8838 万元。

二、业主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
- 3、法定代表人：邓福海
-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有色冶炼渣等矿产资源领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78838 万元。
- 3、工程地点：甘肃省金昌市

4、承包范围：承包方负责本工程从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人员培训、单机试车到业主达产达标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并从技术、质量、工期等方面向业主总负责。包括向业主提供转底炉、磁选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红线范围内)，包括原材料处理系统、原料准备系统、转底炉直接还原系统、磁选系统、煤制气系统、除尘设施、区域综合管网、循环水泵站、生产废水处理站、35kV 总降变电所、区域供配电及仪表、控制设施、检化验、总图运输、厂前区、公用管线等设施。所有建构筑物基础、设备基础属总包范围。

四、合同进展情况

基于双方约定的生产考核指标及依据，业主和承包方安排专人对生产过程进行了测试考核，金川一期的设备系统试运行正常并连续 3 天产出合格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或超过合同双方约定，实现了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同时产品可在市场正常销售。项目无污水外排，废气、固废、噪音均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出具《生产考核评定报告》，一致同意金川一期项目生产指标考核验收合格。

五、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江苏院“蓄热式转底炉处理铜、镍渣回收铁、锌成套工艺及装备产业化”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金川一期生产指标考核验收的顺利完成，在为业主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也标志着江苏院“蓄热式转底炉直接还原+磨矿磁选工艺”首度工程化的成功实践，对我国及全球有色金属行业大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高效利用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具有重大的推广意义，必将引领和推动全球铜、镍、铝、铅锌等冶炼弃渣综合回收利用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依托金川一期项目的顺利运营，加强“蓄热式转底炉直接还原+磨矿磁选工艺”的市场推广力度，充分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创造订单机会，推动上市公司技术创新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考核评定报告》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8日